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有關豁免省交投履行承諾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豁免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省交投**」)履行承諾事宜；及(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酌情審議及通過有關(其中包括)豁免省交投履行承諾的建議決議。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就豁免省交投承諾事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17項決議案)提供進一步資料，並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

於近日，本公司接到省交投《關於成南及遂渝高速公路四川段承諾事項有關問題的情況說明》，現將主要內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承諾的情況。

本公司A股公開發行上市過程中，因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本公司原控股股東，以下簡稱「**川高公司**」)所屬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南公司**」)擁有的遂渝高速公路通車後與本公司所屬成渝高速公路存在潛在同業競爭，川高公司承諾：如本公司根據其評估判斷，認為收購川高公司持有的成南公司股權或遂渝高速公路(四川段)的權益的條件成熟，向川高公司及成南公司提出收購成南公司股權或遂渝高速公路(四川段)權益時，在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川高公司或促成成南公司按公允的市場價格轉讓川高公司持有的成南公司股權或成南公司持有的遂渝高速公路(四川段)權益給本公司而不附加其他條件，以避免同業競爭。

2011年3月7日，本公司國有股份劃轉過程中，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為保證該承諾的延續性，省交投向本公司出具了《關於解決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與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問題有關事項的函》，承諾於本公司國有股份自川高公司無償劃轉至省交投之後（備注：2011年3月25日，本公司國有股份劃轉工作完成），將督促並協調啟動本公司向川高公司收購其控股子公司成南公司股權（擬收購股權比例不低於51%）的工作，並力爭在3年內完成收購（「該承諾」）。

二. 川高公司與本公司的潛在同業競爭情況。

該承諾，即將成南公司股權置入本公司，源於控股股東在本公司A股上市時所作的承諾，原因是成南及遂渝高速公路與本公司存在潛在同業競爭，但當前，該潛在同業競爭問題隨著路網的變化實際已經自然消除，該承諾的客觀情況已發生變化。具體說明如下：

成遂渝高速公路通道（「**成遂渝通道**」）是我省高速公路建設發展到一定階段，初步形成高速公路網絡後，由成南高速公路（2002年底全線建成通車）的成都至遂寧段與遂渝高速公路（2007年12月29日建成通車）在遂寧市交叉後客觀形成的高速公路通道，而非專為連接成渝兩地設計建造的一條高速公路。成遂渝通道雖與成渝高速公路具有相同的端點，但兩條高速公路規劃建設的目的不同，所覆蓋的區域完全不同。因此，不會對成渝高速公路沿線的區間車流量構成競爭和分流，僅僅影響成渝高速公路四川簡陽以西各站直達重慶青杠以東各站的直達車輛。

1. 本公司統計2008年至今成渝高速公路從四川簡陽以西各站直達重慶青杠以東各站的直達車流通行費收入情況如下：

時間	成渝高速公路全線通行費總收入 (萬元)	四川簡陽以西各站直達重慶青杠以東各站的直達車流的通行費收入 (萬元)	四川簡陽以西各站直達重慶青杠以東各站的直達車流的收入佔成渝高速公路全線總收入比例 (%)
2008年	84393	853	1.01
2009年	96043	941	0.98
2010年	113923	1139	1.00
2011年	117608	1188	1.01
2012年	110223	1103	1.00
2013年	96846	939	0.97
2014年1-4月	28791	282	0.98

上述數據顯示，成遂渝通道對成渝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的影響已趨於穩定。其中，2013年成渝高速公路從四川簡陽以西各站直達重慶青杠以東各站的直達車流通行費收入佔成渝高速公路全線總收入比例為0.97%，佔本公司通行費總收入的比例為0.36%，已非常微小。

2. 成都至重慶之間規劃中的直達高速公路成安渝高速公路今年將開通。由於成安渝高速公路的所有人非省交投及其關聯企業，該高速公路位於成遂渝通道與成渝高速公路之間，且直達里程最短，故成遂渝通道對成渝高速公路的分流影響將自然消除，同業競爭也隨之消除。

綜上所述，該同業競爭問題實際上已經自然消除，該承諾的客觀情況已發生變化。

三. 控股股東履行該承諾存在政策性障礙

2011年3月25日，川高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無償劃轉至省交投。省交投非常重視並支持該承諾事項的履行。但是，一系列政策性障礙的出現造成該承諾難以履行：

- (1) 我國《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依照本條例的規定轉讓收費公路權益的，應當向社會公佈，採用招標投標的方式，公平、公正、公開地選擇經營管理者，並依法訂立轉讓協議。」按照此規定，高速公路的權益轉讓應採用招投標方式，但是，控股股東要保證將高速公路資產置入上市公司，則需要採用協議轉讓方式。為解決此矛盾，當時高速公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多數採用了協議轉讓高速公路目標公司股權的方式，達到將高速公路資產置入上市公司的目的。但是，2010年12月10日，國家交通運輸部、發展改革委、財政部聯合發出《關於公路經營企業產權(股權)轉讓有關問題的通知》(交財發[2010]739號)明確規定「公路經營企業通過政府特許取得的收費公路權益與公路經營企業產權(股權)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轉讓公路經營企業產權(股權)與轉讓收費公路權益具有內在的直接關聯性。因此，公路經營企業產權(股權)的轉讓，既要遵守國家有關企業產權(股權)轉讓的相關規定，又要執行國家有關收費公路權益轉讓的相關規定。」
- (2) 2011年6月10日，國家交通運輸部、發展改革委、財政部、監察部與國務院糾風辦聯合發出《開展收費公路專項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發〔2011〕283號)，明確要求「在專項清理工作期間，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要從嚴審批新的一級及以下普通公路收費項目，暫停審批收費公路資產上市融資和境外企業收購國有收費公路資產」。

目前，上述政策仍在繼續執行中。

四. 履行該承諾不利於維護上市公司與中小投資者權益

1. 實施高速公路資產收購，還面臨高速公路土地確權和變更土地使用權屬問題，即將無償劃撥的高速公路用地轉變成為有償使用的出讓用地並辦理相關手續。該問題需省及高速公路沿線各級政府統一協調解決。隨著近幾年國家土地政策日益收緊，該項工作也難以繼續進行，而且，土地變性所需要補繳的各項費用近幾年漲幅巨大，也將大大提高本公司的收購代價。
2. 目前，高速公路行業政策特別是收費政策處於調整變化狀態，高速公路資產收益水平存在不確定性風險。

3. 成南公司資產規模大，以本公司當前的財務狀況實施收購，需要本公司在證券資本市場募集資金，而目前本公司A股和H股股價均跌破每股淨資產，沒有條件在證券資本市場再融資募集收購資金。

五. 省交投無法以新的承諾替代該承諾的原因

1. 省交投的主要資產為交通類基礎設施項目。其特點是資金投入大，投資回收期長，效益不理想。其中的高速公路資產，如前所述，置入上市公司目前存在政策性障礙。
2. 省交投的非高速公路資產類項目，目前尚處於培育期，不但資產規模非常小，難以與該承諾中的成南公司股權相匹配，而且，盈利前景不明朗。

六. 豁免履行承諾對本公司的影響

由於該承諾事項與本公司的現有業務與經營沒有關係，因此，該承諾的豁免對本公司的資產、收入、盈利等各方面不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及賀竹磬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唐勇先生、黃斌先生及王栓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方貴金先生及余海宗先生。

* 僅供識別